

附件2: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汝州市中医院(单位名称)的汝州市中医院采购2024-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汝州市中医院采购2024-2025年度保安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50人,营业收入为3310.13万元,资产总额为6278.5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河南龙山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4年11月05日

附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是中小微企业,则不需要填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,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